

关于谨防不法分子假冒我厅名义 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近期，省应急管理厅陆续接到部分市县应急管理厅和企业反映，有不法分子私刻假冒“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公章，并以我厅名义推销有关学习培训资料。该行为严重影响我厅形象和声誉，涉嫌违法犯罪，我厅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为防止类似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我厅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厅从未有以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或工作人员名义要求提供资金帮助或推销产品、纪念品、书籍资料等行为，今后也绝不会有类似行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及企业凡接到此类通知及各类征订信息的要一律予以拒绝。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否则，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二、我厅职能范围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需要各地各部门和企业落实的，均会通过正常工作程序和途径安排部署。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所属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3月19日